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蓬政发〔2023〕6号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23〕5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蓬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区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进一步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覆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夯实，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市前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布局科学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建设“新时代的人间仙境”提供坚强的气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1.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陆海空天”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完善气象自动观测站网，2023年新建3套自动观测站，2025年前升级6套多要素自动观测站，实现乡镇全覆盖，沿海岸线完成4套6要素自动站建设任务。完善农业、海洋、生态、交通等专业

气象观测网建设。完善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体系，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精准预报预警系统。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应用，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重点区域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强化短时临近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在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中的应用研究，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在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警业务中的应用，并开展全流程、全时效、精细化预报检验，提高预警准确率。到2025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6%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雪）预警准确率达到93%，7级以上大风预警准确率达到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围绕人民群众多元化服务需求，增强公众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精准高效主动推送，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建设高速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气象数据传输效率。探索在相关手机应用中新增实况监测、预报预警、

指数预报蓬莱板块。（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公共基础平台，赋能蓬莱数字化转型，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5.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社交媒体协同播的发布传播机制。（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蓬莱海事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开展全区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提高气象灾害风险定量化评估能力。对城市规划、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重点园区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推进高标准气象科普场所建设，提高气象科普信息传播能力，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拓展延伸生态气象、海洋气象、交通气象等业务领域，提高强对流、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测水平。健全分灾种、分领域的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体系，提高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乡洪涝、森林火险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体系，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会商机制。升级改造应急气象服务系统，满足重大突发事件现场气象保障需求。强化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蓬

莱市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科学调整、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建设标准化固定作业站点。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建设智慧化指挥平台，加强新资料应用，开展作业条件研究，升级换型作业装备。实现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集中储运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依据行业标准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临时存储点。探索在艾山等重要林区设置人影碘化银燃烧炉，提升人影业务现代化水平。（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蓬莱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9. 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服务。加强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天气形势分析和机理研究，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城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建立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联合会商和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保障能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气象保

障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立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建立监测预警与综合评估系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开发等气象科技支撑能力。推动气象旅游资源保护与应用，打造蓬莱“气象公园”“天然氧吧”“气候宜居城市”“气候康养小镇”“避暑旅游目的地”等特色气候生态品牌建设。（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蓬莱海事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1.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深挖服务潜能，加强全区高危行业、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信息直通气象服务，开展多部门联动。基于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精细区划，开展气象条件对交通、生态、大气环境、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及公众生活、生产的影响研究，开展多灾种精细化、针对性气象风险预警服务；细化主要果蔬作物不同生育期气象服务指标，开展病虫害防治、干热风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为主要农产品、海产品提供有力气象保障。建立气象对不同行业影响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业务，为城市运行提供精准靶向的气象保障服务。（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面提升海洋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强化近海台风、海上大风等灾害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发展多元化海洋气象服务模式。

推进海洋气象观测网建设，加强沿海和海域的立体监测，提高预报精准度。协同发展海陆一体的智能网格预报，加强部门联动和技术攻关，研发海上交通、港口作业、渔业生产、海洋牧场、海洋生态、海上搜救、水上运动等多元化海洋气象保障服务产品，保障海上安全和海洋经济发展。（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蓬莱海事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城市气象保障行动。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加密建设固态降水观测仪和雪深观测仪等新型观测仪器，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实现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精细到乡镇（街道）。建立全媒体气象信息传播体系，实现主流媒体权威气象信息全接入。推动气象融入城市管理、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体系，深化重点行业智慧气象服务，完善城市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气象服务，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到2025年，新增固态降水观测仪和雪深观测仪各1套，聚焦暴雨、大风、雷电、大雾、高温、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开展供水、供热、供电、供气、通讯、交通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服务。（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4. 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和资源，聚焦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鼓励在防灾减灾、生态、农

业、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农业等行业的科技协同发展，积极参与国家、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区科学技术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应急管理局、蓬莱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优秀气象科技人才纳入我区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人才强基工程，构建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加大培训交流、科研项目、团队建设等政策支持力度，健全考核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培育气象预报服务首席专家和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到2025年，依托重大研究项目、科技创新团队、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培养气象青年优秀人才不少于2人。（区科学技术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蓬莱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建立蓬莱市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搭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蓬莱市气象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政保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中央和地方对气象部门经费保障范围的有关规定，加大对气象事业的财政支持，足额保障气象工作人员地方津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常性业务项目的建设和维持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蓬莱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中央、省（烟台）属驻蓬有关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印发
